

2022 年
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联络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有关政务信息，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 负责市领导及有关部门人员到穗公务的联络、接待和服务，以及在穗梅州籍领导和曾在梅州工作过现在穗居住的老同志及梅州籍各界知名人士的联络沟通。

(三) 指导和协调梅州市所属驻穗机构，协助省、市信访部门做好本市群众到省上访的疏导、劝返工作，及时处理好信访事件。

(四) 积极宣传和推介梅州，搞好与广州、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合作，外引内联，开拓项目、资金，促进“双转移”，为梅州经济发展服务。

(五)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办事处是梅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成立于 1965 年 11 月，内设人秘科、财务科、接待科、物业科、协作科，核定机关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各 5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0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1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6.76	本年支出合计	1006.7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6.76	支出总计	1006.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2	7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6.76	459.76	547.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14	293.14	547.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0.14	293.14	547.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93.14	29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00	0.00	54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4	12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4	12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1	1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2	7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6.76	本年支出合计	1006.7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6.76	支出总计	1006.7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06.76	459.76	547.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14	293.14	547.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0.14	293.14	547.00
[2010301]行政运行	293.14	293.14	0.0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00	0.00	54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4	123.9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4	123.9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2	29.8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1	14.9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2	79.2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30	20.3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0	20.3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30	20.3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36	22.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2.36	22.3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36	22.3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59.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30.2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5.3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4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5.1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9.8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9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3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2.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5.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2.1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4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79.0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0.46	50.46	0.00	0.00
“三公”经费	92.50	9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25.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包括：(1)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等。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无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06.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73 万元，增长 20.42%，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资金偿还深圳兴梅公司财政周转金（非税）297 万、人员变动、工资变动等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收入增加 165.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加 4.6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减少 0.39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增加 0.75 万元；支出预算 1006.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73 万元，增长 20.42%，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资金偿还深圳兴梅公司财政周转金（非税）297 万、人员变动、工资变动等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65.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75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50 万元，增长 92.71%，主要原因是置换一部公务用车，招商引资需要接待费及车辆运行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置换一部公务用车，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车辆运行费用增加，有多部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超十年今年需进

行车辆维修更换；公务接待费 27.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77.4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接待费用减少，今年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费用有所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0.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使用年限已超过 25 年，部分设施需要维修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34.8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6582.79 平方米，车辆 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0 万元，主要是新置换 1 部公务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2022 年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未设立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